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2017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76
釋義	17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Kang Sun 先生
徐二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徐二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5 樓
33 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8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000,000元同比減少39.6%；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152,600,000元轉虧為盈；
- 年內毛利率約為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18.8%轉虧為盈；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7,100,000元有所減少；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29.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3%；及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15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69.48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縮減傳統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較有利可圖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商業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上取得顯著進展。

出售馬來西亞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 與 Longi (Kuching) Sdn. Bhd (「Longi」)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 同意出售而 Longi 同意購買 Comtec Malaysia 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Comtec Malaysia 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 Comtec Malaysia 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運行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並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 Comtec Malaysia 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 178,500,000 元。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 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 Comtec Malaysia 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Comtec Malaysia 資產的價格稍後有可能跌至更低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以進一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結束長期採購協議

年內我們獲解除多晶硅長期採購協議的合約責任，該等協議令我們於過去數年蒙受重大虧損。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因應市況在管理供應鏈上更為靈活。我們擬透過外判若干生產工予外界加工代理提升晶片製造業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對單晶晶片業務的長遠競爭能力較為重要的生產工序。

另一方面，我們就新業務計劃取得良好進展。

與麥格理資本進行策略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 Pty Limited（「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共同投資公司」），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分別擁有共同投資公司50%及50%權益，而訂約方各自就交易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

共同投資公司將專注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與麥格理資本合作將擴大本集團與國際金融機構的策略合作範疇，亦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合作

除與麥格理資本註冊成立共同投資公司外，我們亦在多項新業務計劃上繼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就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進行獨家合作。

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至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

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在福州建成一座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卡姆丹克」）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福州太古可口可樂」）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福州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福州太古可口可樂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5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佔地約30,000平方米，規模接近2兆瓦。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上市的公司）就建議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亦將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收購科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江蘇）」）、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卡姆丹克(江蘇)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14,000,000 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不斷為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作出努力，亦提升集團溢利金額及盈利能力。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18,389,897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534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 118,389,897 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 29,20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0.247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dvanced Gain Limited 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90,912,714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5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Limited 獲配發及發行 190,912,714 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 46,93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0.2458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擬尋求更多機會進一步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此策略將推動本集團發展。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縮減傳統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較有利可圖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商業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上取得顯著進展。

出售馬來西亞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運行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並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晶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Comtec Malaysia資產的價格稍後有可能跌至更低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結束長期採購協議

年內我們獲解除多晶硅長期採購協議的合約責任，該等協議令我們於過去數年蒙受重大虧損。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因應市況在管理供應鏈上更為靈活。我們擬透過外判若干生產工予外界加工代理提升晶片製造業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對單晶晶片業務的長遠競爭能力較為重要的生產工序。

與麥格理資本進行策略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分別擁有共同投資公司50%及50%權益，而訂約方各自就交易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

共同投資公司將專注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與麥格理資本合作將擴大本集團與國際金融機構的策略合作範疇，亦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合作

除與麥格理資本註冊成立共同投資公司外，我們亦在多項新業務計劃上繼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就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進行獨家合作。

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至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

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在福州建成一座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卡姆丹克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訂立的供電協議，福州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福州太古可口可樂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5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佔地約30,000平方米，規模接近2兆瓦。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就建議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註冊成立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亦將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收購科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卡姆丹克(江蘇)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不斷為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作出努力，亦提升集團溢利金額及盈利能力。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18,389,897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534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 118,389,897 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 29,20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0.247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dvanced Gain Limited 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90,912,714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5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Limited 獲配發及發行 190,912,714 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 46,93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0.2458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 46.2%，相對去年則約佔 44.5%。於二零一七年，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 17.3%，相對二零一六年則約佔 25.9%。二零一七年的餘下銷售主要來自菲律賓、日本及韓國。我們繼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擬尋求機會發展新業務計劃及進一步拓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此策略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嘗試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 Joy Boy Limited、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科信為本集團拓展至再生能源新業務計劃的良機。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及優質產品組合，加上與知名戰略合作夥伴的戰略聯盟及已完成的收購事項為我們帶來推動新業務發展所需人才及資源，我們對把握龐大商機及推動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20,800,000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多晶硅的銷售額因長期採購協議屆滿而減少及有關合約責任引致的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減少而大幅減少。此外，年內晶片的平均售價下跌，但跌幅因晶片及晶錠銷量上升及下游業務帶來收益而局部緩和。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5,000,000元或12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6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但加幅因平均售價下降而被局部抵銷。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8兆瓦增加131.2兆瓦或16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0兆瓦，主要由於主要市場需求及重心在於大型單晶硅片而非小型晶片，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15元下降人民幣0.17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0.98元，因而令銷量升幅被局部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2,100,000元或8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下降。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3兆瓦減少約106.6兆瓦或6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7兆瓦，主要由於主要市場需求及重心在於大型單晶硅片而非小型晶片。由於市場形勢轉變及清理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存貨，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25元下降人民幣0.59元或4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0.66元。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下游項目發展服務收入、銷售晶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400,000元減少人民幣263,700,000元或5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00,000元，主要由於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量大幅減少，但跌幅因下游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新收益來源及晶錠的銷量增加而局部緩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800,000元或85.7%。超額存貨乃根據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採購，而該等超額存貨量因有關協議屆滿而於年內大幅下跌。年內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量約為544.9噸，較二零一六年的4,380.4噸減少3,835.5噸或8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下游項目發展服務收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而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所得收益則約為人民幣72,300,000元。兩者均為於年內產生的新收益來源。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晶錠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53.7%，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有所上升。此方面的收益增加緩和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所得收益的跌幅。

對於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7.2%（二零一六年：66.3%）來自中國客戶。其餘部分主要來自菲律賓客戶，佔總收益約7.5%（二零一六年：25.9%）。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8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481,400,000元或50.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晶硅超額存貨出貨量大幅減少及撇減存貨減少。

年內多晶硅超額存貨的出貨量約為544.9噸，較二零一六年的4,380.4噸減少3,835.5噸或87.6%。超額存貨乃根據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採購，而該等超額存貨量因有關協議屆滿而於年內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7,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4,500,000元。當本集團發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時，將於該年度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47.2%及14.8%。因此，出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惟撇減存貨數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馬來西亞資產及工廠物業後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毛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人民幣152,600,000元轉虧為盈。

二零一七年轉虧為盈的主要因為年內開展有利可圖的下游項目發展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量亦於出售馬來西亞的資產及工廠物業後有所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0%，減幅較年內的收益跌幅約39.6%為大。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52,60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或607.3%，主要由於下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獲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1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10,300,000元或9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金額主要包括(i)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約人民幣14,800,000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金額主要包括(i)出售Comtec Malaysia的資產及物業的虧損約人民幣339,300,000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500,000元；及(iii)因出售Comtec Malaysia主要資產及物業以及縮減製造業務規模而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4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Comtec Malaysia名下資產及物業而出現及確認鉅額其他虧損。因此，年內的其他虧損金額大幅下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因而出現減值虧損。

傳統單晶硅片業的競爭形勢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一步轉差，單晶硅片的售價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下跌。因此，本集團針對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當中參考本集團未來每年發貨量將少於500兆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集中在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本集團產品近期市場需求、旗下產品及多晶硅的預測售價將持續下降等，由於本集團所從事傳統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故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9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約2.3%，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比並無重大差異。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的出貨量減幅相若。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00,000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00,000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額外攤銷開支人民幣21,300,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的實際利率約為7.5%。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3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07,800,000元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重大稅項開支，此乃由於集團實體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4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007,100,000元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29.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24.3%。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00,000元減少7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00,000元，主要由於致力縮減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削減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33日（二零一六年：72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42日（二零一六年：41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還款情況。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約為7至180日。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42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64日（二零一六年：97日）。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獲得長期及戰略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5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8,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0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8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淨資產約人民幣242,100,000元。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份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目上有賬面值約人民幣38,000,000元的下游項目。我們將在接獲有合理利潤的要約或需要額資金時考慮出售該等項目。流動負債包括為數人民幣9,900,000元的或然應付代價，預期將以發行股份形式償付而不涉任何現金流出。本集團亦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將在有需要時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7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dvanced Gain Limited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58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所需資金，但本集團過去數年均能在有需要時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涉及建設中的下游項目。預期有關金額將於項目完成時入賬列作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充傳統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仔細規劃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取決於市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或然代價結餘約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8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卡姆丹克(江蘇)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及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600,000元)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8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兩個下游項目發電站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富林(亞洲)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二零一六年：805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縮減製造業務規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下游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能力目標。除建設中項目外，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屹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積逾十年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 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張楨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總裁。彼目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oy Boy HK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下游太陽能業務經驗，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Enfinity HK Development Ltd. 總裁兼聯席創辦人，以經營該公司於中國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1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The9 Limited(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CTY)的獨立董事；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 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 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先生擔任無錫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港口事務局局長以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助理及副主任。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擔任上海熙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廣東西部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修讀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負責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Kang Sun 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在此之前，Su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美國布朗大學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中國南京大學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徐二明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汕頭大學商學院教授兼院長，並為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院長及研究生院副院長。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3)之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先生曾獲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徐教授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美國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徐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728」及「CH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另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唐歡童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唐先生擁有豐富的下游太陽能業務經驗。唐歡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有關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可持續技術解決方案)的執行副總裁，負責太陽能模組業務及下游太陽能業務。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南京大學專為高級管理層而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承顯先生，7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及本集團其他部門運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稱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自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文憑。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文憑。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請參閱鄒先生的上述履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4,402,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94,402,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504,483,000元（經累計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310,081,000元抵銷），倘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可分派。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 100,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張楨先生、Kang Sun 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張楨先生、Kang Sun 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執行董事張楨先生為科信賣方的最終持有人之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段。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29,283,550	30.00%
張楨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41,402,615	6.74%
鄒國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4,728,000	0.70%
王益新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Kang Sun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749,574	0.04%
梁銘樞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562,787	0.03%
徐二明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499,659	0.02%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Fonty持有576,453,84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權益。Alan Zhang先生是張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並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該信託的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因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被視作擁有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2) 張楨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141,402,615 股股份指(1)張楨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 所持有的 96,627,076 股股份；(2)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1,500,000 股股份；及(3)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張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可能向其或其指定的公司發行餘下最多 43,275,539 股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3) 鄒國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14,728,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14,728,000 股股份。
- (4) 王益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
- (5) Kang Su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749,574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749,574 股股份。
- (6) 梁銘樞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562,787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562,787 股股份。
- (7) 徐二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
- (8)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499,659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獲發行的 499,659 股股份。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453,844	27.48%
Carrie Wang 女士 ¹	配偶權益	629,283,550	30.00%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²	實益擁有人	154,651,306	7.37%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4,651,306	7.37%
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4,651,306	7.37%
王藝新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4,651,306	7.37%
Advanced Gai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90,912,714	9.10%
吳哲強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912,714	9.10%
張小勤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367,897	5.45%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藝新先生則擁有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均被視作於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持有的154,651,306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Advanced Gain Limited 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Advanced Gain Limited所持有的190,912,714股股份權益。
- (4) 張小勤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14,367,897股股份指(i)張小勤女士全資擁有的富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8,443,897股股份；及(ii)其本人所持有的15,9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高出19.5%。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內已行使	內已失效	內已註銷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249,574	-	-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¹⁾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199,659	-	-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62,787	-	-	-	62,787
總計			512,020	-	-	-	512,020

附註：

(1)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合資格人士指(a)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39,186,1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9,186,175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張楨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鄧國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王益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 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徐二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	24,400,000 ⁽¹¹⁾	-	-	-	24,4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0.560 港元	89,000,000	-	-	-	-	89,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736 港元	59,000,000	-	-	-	-	59,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 港元	20,000,000	-	-	-	-	20,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390 港元	59,800,000	-	-	-	-	59,800,000
董事								
鄧國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 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 港元	22,650,000	-	-	-	-	22,65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0 港元	4,020,000	-	-	-	-	4,020,000
董事								
Kang Sun 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¹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6,638,000	-	-	-	-	6,638,000
董事								
張屹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鄧國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港元	228,000	-	-	-	-	228,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港元	3,556,000	-	-	-	-	3,556,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0 港元	2,240,000	-	-	-	-	2,240,000
			286,032,000	28,200,000	-	-	-	314,232,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30,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鄒國強先生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5,850,000份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8)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9) 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0) 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17,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10,400,000份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32,400,000份購股權，其中4,200,000份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1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及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張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Joy Boy HK Limited(現稱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向張楨先生發行代價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配售新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富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達配發及發行 118,389,897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2534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獲配發及發行 118,389,897 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 29,20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0.247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Advanced Gain Limited（「Advanced G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Advanced Gain 配發及發行 190,912,714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25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獲配發及發行 190,912,714 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 46,93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0.2458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收購科信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張屹先生辭任而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繼而得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年報第46至58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i)並無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並無訂立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述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負責，有關制度專為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處理不當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太陽能及儲電行業市況的快速變動、相關行業政府補貼及太陽能及儲電產品售價的下行壓力。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業務及檢討不時涉及重大風險的的重大業務決定。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有關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經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採納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未授權使用或散播保密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於其錠及晶片製造、下游項目及儲電業務採納有關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材料採購不足、生產設施利用不足。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 17.3% 及 46.2%。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 21.8% 及 56.0%。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珍視各自的技術及成本競爭力並彼此提供支持。

本集團已與眾多優質純多晶硅給料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十二年關係。本集團一直能夠依賴此等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多晶硅給料供應以滿足目前的生產需求。與長期供應商關係的優勢令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亦已與太陽能行業中的大量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強勁的客戶基礎將為本提供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重要支持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太陽能及儲電行業中的未來增長機會。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密切關注節能的環保公司。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已制定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監控及控制廢水及廢棄化學品的措施。本集團目前擁有內部廢水處理設施及外部廢棄化學品處理設施。設施維護團隊監督監督本集團遵守環境及廢物處理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認為，並無環保法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目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務回顧

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清晰明確載入本董事會報告，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政年度末後的重要事項

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C&I Renewable Limited已於新加坡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C&I Singapore」)。C&I Singapore將主要從事研發區塊鏈技術及相關基礎設施，並應用有關技術及基礎設施配送太陽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C&I Singapore與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公司第九城市(股份代號：NCTY)的全資附屬公司The9 Singapore Pte. Ltd. (「The9 Singapore」)就有關區塊鏈技術的建議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The9 Singapore將向C&I Singapore(包括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區塊鏈技術及應用有關技術配送太陽能方面的服務、解決方案及營運建議。訂約方亦擬探討進一步合作的機會，藉此建立有效及分散的太陽能買賣及配送平台。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76 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前，張屹先生兼任本集團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促進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釐清首席執行官與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張屹先生辭任而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張屹先生辭任及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之後，本公司得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益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一項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即梁銘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新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 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	✓	✓
鄒國強先生	✓	✓	✓	✓
張楨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	✓	✓	✓
Donald Huang 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徐二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合適的保險。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訊媒介參與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16/16	3/3
張楨先生	16/16	3/3
鄒國強先生	16/16	3/3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16/16	3/3
Donald Huang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5/16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16/16	3/3
梁銘樞先生	16/16	3/3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11/16	2/3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5/16	1/3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應獲給予最少 14 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議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及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日，徐二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上市日期起計各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益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各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 (i) 審核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iii) 提名委員會及 (iv) 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梁銘樞先生	4/4
Kang Sun先生	4/4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3/4
Donald Hua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梁銘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Kang Sun 先生	2/2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1/2
Donald Huang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2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身份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1/1
Kang Sun 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	1/1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Donald Huang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1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 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鄒國強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Donald Huang 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1/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鄒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鄒國強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鄒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約20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1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若干管理及監控程序並採納合規手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成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藉科學分析及評估而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認潛在風險要點。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定期監察各種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解決有關差異與所識別風險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管理會議及現場視察，以檢查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透過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與不同適用法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可一致行動以制定風險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監察及減輕風險。本公司亦內部制定及分發合規手冊及內部審核章程等文件，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構建風險控制及規範運作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明確職責分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日常運作亦委託個別部門負責，有關部門須就本身行為及表現承擔責任，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施行，並且不斷改進。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來自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支，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內幕消息培訓課程，確保對本公司股價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時予以評估，而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獲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適時確定及評估，並酌情提呈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兩次檢討，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行之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檢討及信納本公司涉及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充足程度。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均可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3室)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3室)或電郵至 billy_law@comtecsola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負責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乃為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的情況而編製。本ESG報告以本公司為主體，並涵蓋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負有整體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已實施及生效。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確保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及監察，確保本集團營運適當運作。管理層會討論已識別的風險及不足(如有)，並向董事會匯報。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第一部環境

排放

本集團執行嚴格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處理國家訂明的四類污染物(污水、廢氣、廢物及噪音)的排放情況，並致力發展及引進新技術及高效污染物處理程序。

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以中國為基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在排放方面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任何溫室氣體或有害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料為灰塵及淤泥，大部分以適當方式處理。淤泥被送往磚廠並重造成磚塊。灰塵以灑水及污水處理程序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主要通過金剛線工藝改進及切片外發加工方法減少產生無害廢料。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處理219.4噸淤泥，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處理1,769.9噸淤泥減少87.6%。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處理0.583噸灰塵，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處理4.7噸灰塵減少87.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因環境違法而遭到任何處罰或罰款。

二零一六年處理無害廢料淤泥

單位：噸

上海工廠	540
海安工廠	776.6
馬來西亞工廠	453.3

二零一七年處理無害廢料淤泥

單位：噸

上海工廠	53.6
海安工廠	56.6
馬來西亞工廠	109.2

二零一六年處理無害廢料灰塵

單位：噸

上海工廠	1.13
海安工廠	1.85
馬來西亞工廠	1.72

二零一七年處理無害廢料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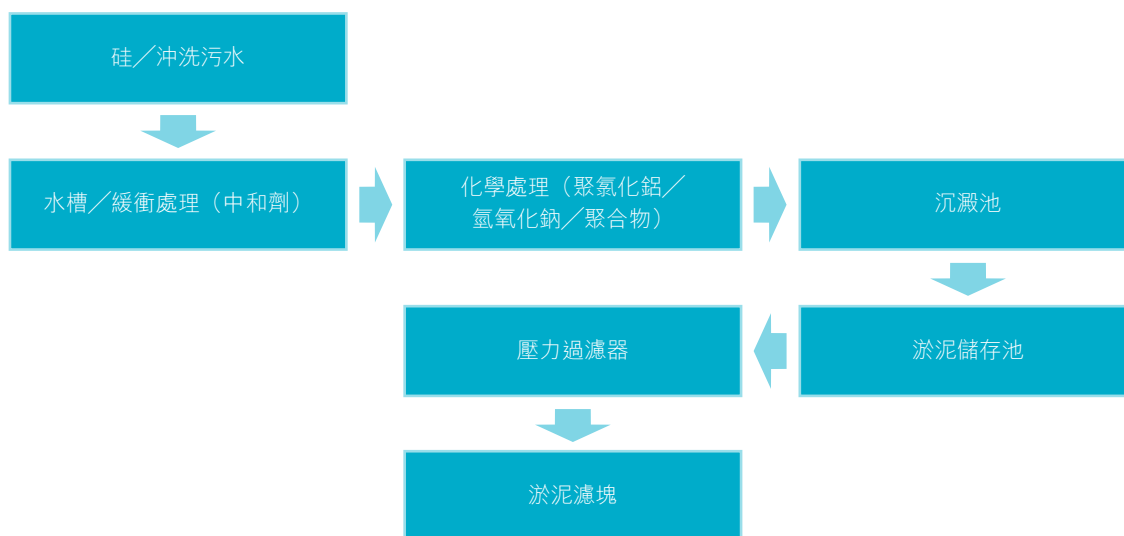
單位：噸

上海工廠	0.175
海安工廠	0.058
馬來西亞工廠	0.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一般污水處理程序：

一般污水處理程序



自本集團開始生產以來，本集團一直注重環保，並嚴格遵循以下相關適用環境規則及準則：

種類	準則／規則
空氣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 一九七八年環境質素(清新空氣)規例(加入最新修訂 —P.U(A)309/2000)
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噪音水平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進入水土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污染物方面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將透過持續精簡生產程序及升級現有廢物處理單位，建立廢物監測制度，改造污染治理設施，樹立重視環保的企業文化，致力進一步減少日後排污，以負責的態度積極應對環境問題。

資源運用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提升有效的節能技術，改進生產工藝，減低生產及營運過程的能源消耗，努力實現清潔生產，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生產、儲存、包裝及運輸過程中消耗水電及包裝物料(包括紙箱、泡沫塑料及海綿)。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對熱系統設計，生長工藝改進，設備新材料運用，實現了生產效率的大幅度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矽單晶電單耗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低16%。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僱員培訓及教育，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及提倡綠色辦公環境，藉以減低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附屬工廠耗用電力114,927,117千瓦時，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附屬工廠耗用電力141,469,366千瓦時減少18.8%。

二零一六年電力耗用

單位：千瓦時

上海工廠	9,977,896
海安工廠	42,676,470
馬來西亞工廠	88,815,000

二零一七年電力耗用

單位：千瓦時

上海工廠	2,143,541
海安工廠	61,643,653
馬來西亞工廠	51,139,923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內部程序，藉此在記錄管制下減少用水、設定使用空調時的特定溫度及確保有效使用汽車。此外本集團通過部分生產業務外發減少耗用資源，同時通過減少積壓存貨、避免領取過多材料及加強回收管理，加深包裝材料的創新管理及循環使用，從而有效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及避免浪費。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附屬工廠耗用水資源651,675噸，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附屬工廠耗用水資源1,835,188減少64.5%。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附屬工廠耗用包裝材料(紙箱)11.85噸，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度附屬工廠耗用包裝材料(紙箱)28.94噸減少59.1%。本集團對保障生產需要用水沒有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

二零一六年水資源耗用

單位：噸

上海工廠	436,499
海安工廠	341,417
馬來西亞工廠	1,057,272

二零一七年水資源耗用 單位：噸

上海工廠	240,495
海安工廠	213,772
馬來西亞工廠	197,408

二零一六年包裝物(紙箱)耗用 單位：噸

上海工廠	11.33
海安工廠	8.18
馬來西亞工廠	9.43

二零一七年包裝物(紙箱)耗用 單位：噸

上海工廠	5.72
海安工廠	3.46
馬來西亞工廠	2.67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響應政府對環保及節能的呼籲，本集團持續推行綠色辦公，培養員工環保意識，進行節能宣傳。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採用節能照明及再造紙、減少用紙、透過關閉閑置照明、電腦及電器減低能源消耗，以及以電子會議代替出差；生產和辦公用電按月度監測，建立台賬統計；制定主要用電設備維護計劃，避免設備老化而多耗用電量。

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推進綠色能源普及，減輕溫室效應造成的全球氣候變化所造成危害，公司通過光伏電站業務實現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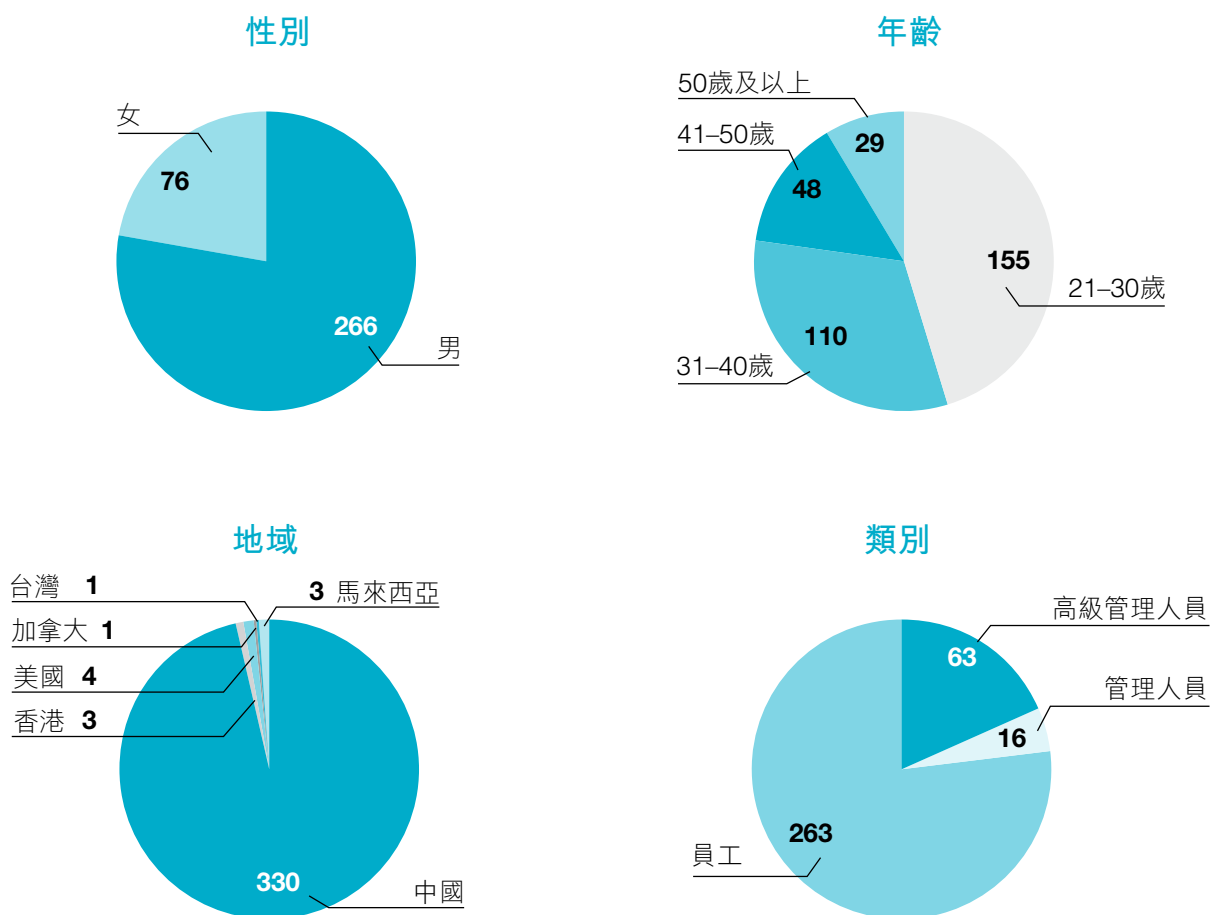
第二部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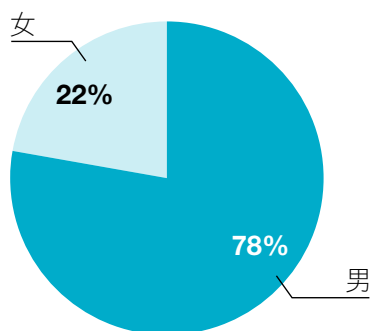
僱傭

我們深明員工為最有價值資產之一，故已制定全面的員工政策及福利指引，藉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我們致力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為員工提供事業及個人發展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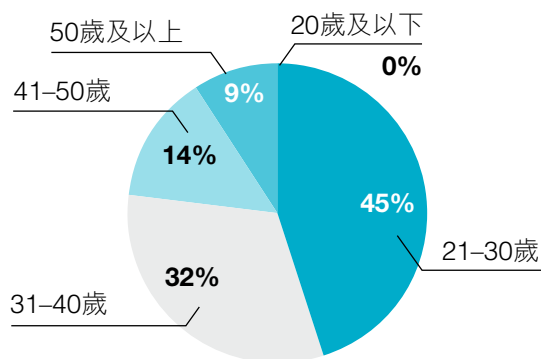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組成及流動率闡述如下：



按性別劃分員工比例



按年齡劃分員工比例



我們設有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本地營運單位遵守勞工運用及管理方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各本地營運團隊溝通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則及規例，並會嚴格檢討補救措施，以就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不合規通知或指令或員工的投訴作出糾正。

本集團已設立適合企業發展及員工晉升的完善福利制度，並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及持續改善薪酬計劃。此外，根據國家規例，本集團為僱員投購社保、公積金及僱主責任保險，並為僱員提供各項福利，如有薪假期及節假、返鄉假、膳食津貼及流動電話費津貼，從而令僱員能夠在愉快工作環境中努力。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發展、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已為員工制定多項有關日常營運的工作安全及緊急應對的指引，以確保員工遵循有關指引。本集團同時於工作地點張貼通告，時刻提醒員工穿著適用個人安全裝備。共同維持零意外工作環境。本集團籌辦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課程，務求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及評核工作環境，並不時作出改善。

健康及安全表現

表現

工作相關傷亡數目	1
工傷損失日數	50
意外數目	3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提供安全工作環保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強調員工發展，在有需要時分配年度培訓預算以支持僱員的全面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按照其職責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該等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涵蓋多個題目，如管理技巧、溝通技巧及特定技工技能，有助增強員工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學以支持僱員個人發展。

按僱員類別計算的培訓總時數

小時

最高管理層	20
高級管理層	72
一般員工	336

勞工標準

本集團提倡唯才是用原則，組成高效團隊。本集團透過制定清晰員工政策及管理監控，創造公平工作環境，從而尊重平等機會、消除性騷擾、設立申訴機制、提倡反貪污及確保個人資料保密。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政策，要求不同地區的所有人力資源部門遵守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包括與童工及強迫性勞動有關的法例)，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與不同地區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溝通，確保遵守勞工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歧視、童工、強迫性勞動或違反僱員權益的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遵循在預防童工及強迫性勞動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遵循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準則，並設立以價格、品質、成本、交付及售後服務為基準的供應商資格制度。本集團將執行長期品質監察，並定期審視所有供應商及隨機查核不同供應商，以確保可持續獲得優質物料供應及服務。

地理分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160
馬來西亞	20
韓國	1
德國	1
菲律賓	1
香港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設有政策要求包括銷售及生產在內的所有部門確保所有業務及營運遵守規則及規例。管理層定期與員工、部門主管及客戶溝通，並會檢討與該等範疇的任何投訴、控告或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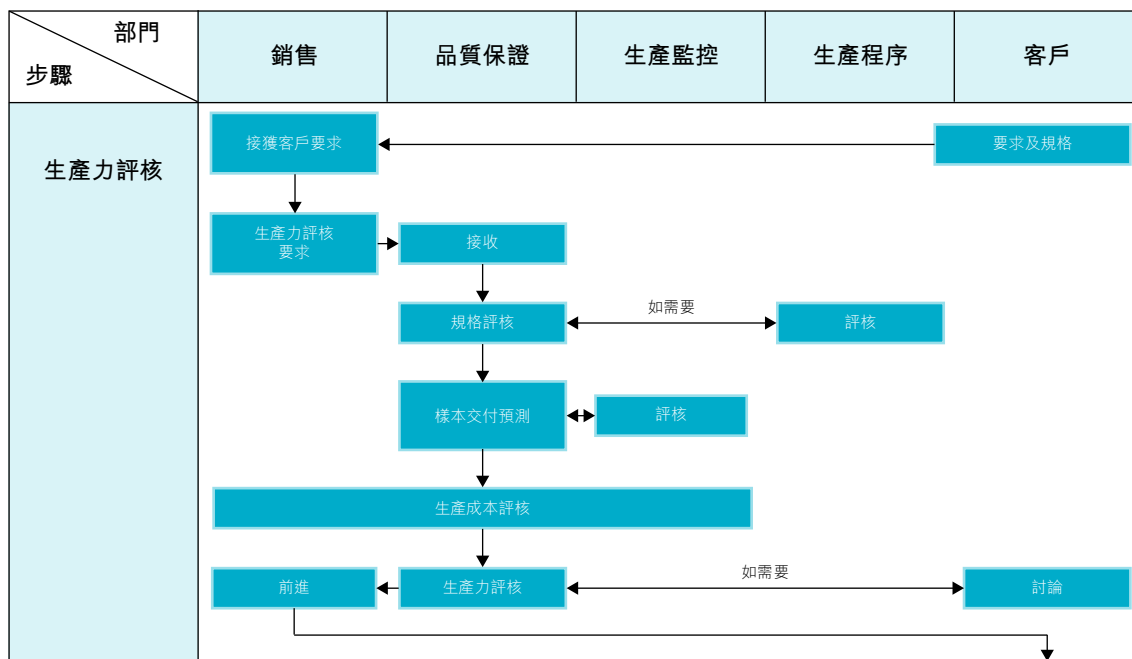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為其產品發展出自家品牌及技術，故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至關重要。本集團政策為於現時使用或即將使用的商標及發明專利的主要國家註冊有關商標或專利。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其知識產權免受侵害，並就此作出必要法律行動。本集團亦設有品質保證及投訴程序，確保售後服務的質素。

為規管生產及管理、改善產品質素以及減少生產不合格產品及浪費資源，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實施品質管理制度，涵蓋產品各個環節，由採購原材料、生產程序監控、程序監督以至檢查製成品。同時，本集團亦已加強對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合夥人的品質檢查，並監督程序品質控制指數，從而及時發現及解決產品的品質問題。

為向客戶提供正版高質產品，本集團已制定「制度」，藉以加強針對懷疑侵害本集團專利的競爭產品的產權保障。同時，本集團亦已設立「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逐步將知識產權的保障延伸至海外市場，增強專利於海外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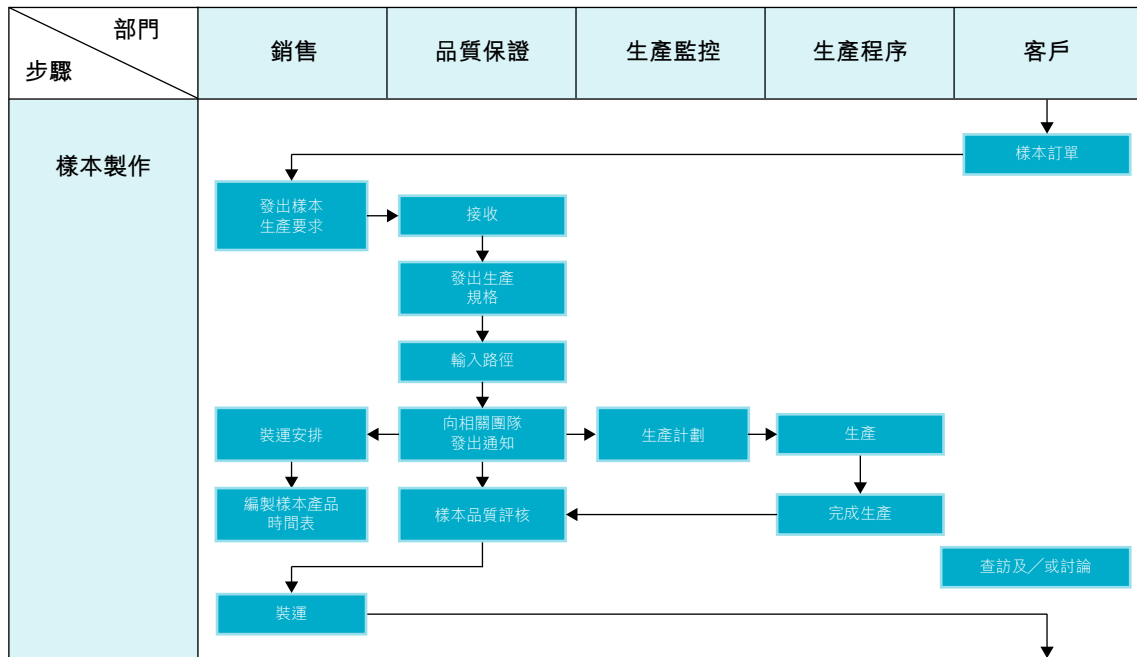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的流程表。

品質保證流程表－生產力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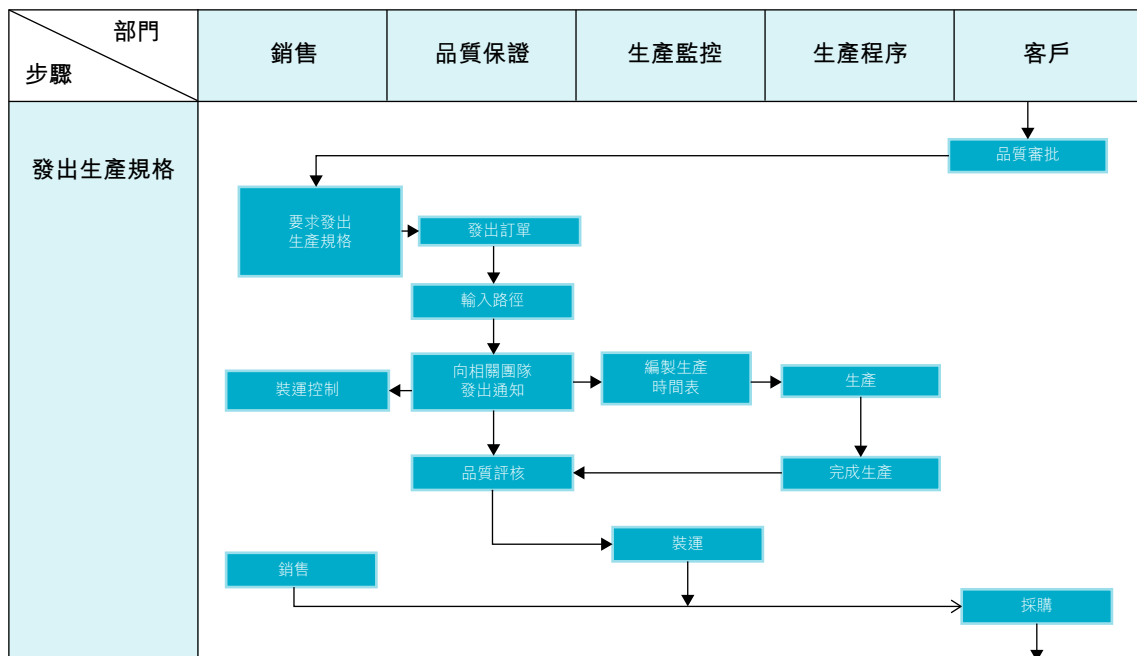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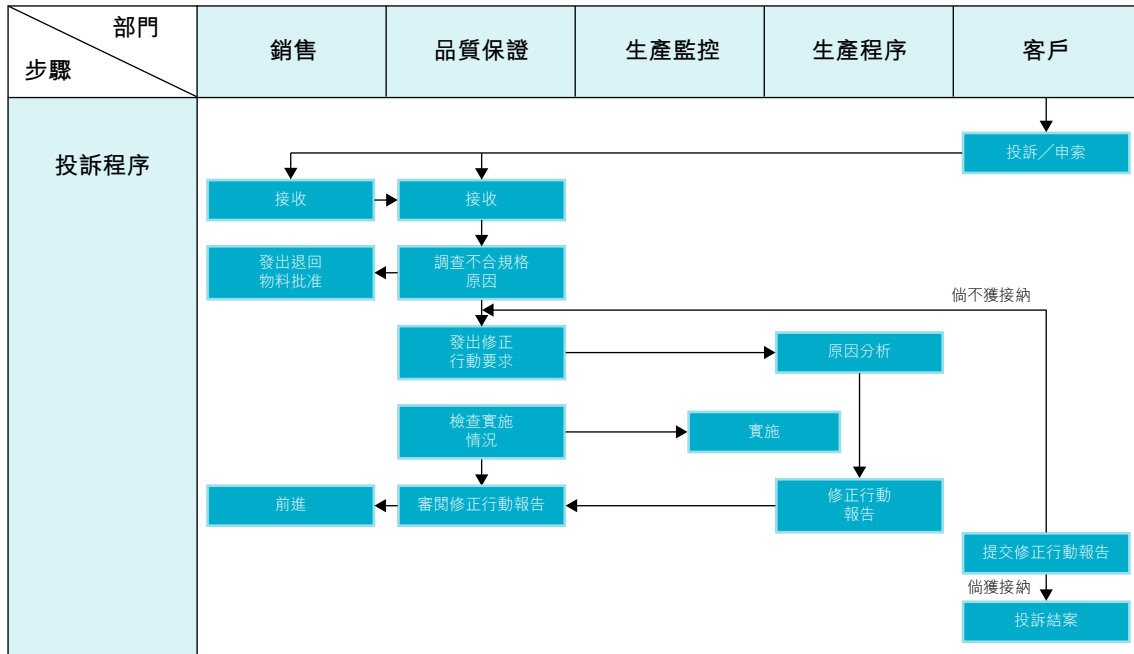
品質保證流程表 – 樣本製作



品質保證流程表 – 發出規格



品質保證流程表－投訴程序



數目或百分比

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的已售出或裝運產品總數 0
 所接獲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及處理方法 0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信譽及誠信，於日常營運中遵循公平原則。同時，本集團已向所有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明確表示其對抗貪污及欺詐手段的堅定立場。因此，本集團已為相關合約引入適當約束條款，確保相關訂約方按本集團要求行事。本公司已分發內部員工合規手冊，絕對禁止任何貪污，同時指定人員作為員工發現任何個案時的聯絡人。

本公司期望所有員工維持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除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員工操守守則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制度及程序，經核證個案的舉報人將獲得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貪污或受賄個案，並已遵守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私隱事宜方面對本集團構成的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社區

社會公益事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第六屆長安街道惠山新城「生命園」杯公益徒步馬拉松在無錫(惠山)生命科技產業園東廣場鳴槍開跑，2,200多名健身愛好者報名參加活動。此次公益徒步馬拉松主題是紀念第70個「5.8」世界紅十字日，將慈善公益活動與全民健身相結合，用運動的力量為社會貢獻一份愛。活動當天，本集團向紅十字會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100,000元。

社區投入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關懷、熱心、誠實及尊重的態度服務社會，而此亦構成本集團使命的重要一環。為履行企業責任，本集團鼓勵員工擔任義工及支持各種社區活動。該等社區活動將有助建立團隊合作的工作方式，並為本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度進行的部分活動：

連心扶貧 暖心幫困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75頁的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5,000,000元及出現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01,000,000元，惟該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42,000,000元。該等因素初步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我們就此的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此乃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因素)現值必然存在主觀成份,故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在進行減值評估及衡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過程中,傳統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持續轉差,貴集團已考慮到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於本年度轉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此計算方法要求使用以業務的預算收支及營運資金需要為基礎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管理層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為11%。

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有任何變化,足以對貴集團就應否確認減值虧損的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就減值評估進行的內部控制過程及加以測試,包括貴集團對減值指標的評估、擬備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及有實據支持的假設及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 對照過往表現、經濟及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及貴集團的策略計劃測試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及
- 重新進行貴集團在評估時所用的計算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

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的商譽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係重大，加上管理層就評估商譽減值作出的判斷，故我們將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所載，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牽涉管理層判斷的估計。有關判斷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我們就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就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內部控制過程及加以測試；
- 檢視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瞭解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評價管理層就估計使用價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資產的加權平均回報率；
-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經批准預算等佐證資料作比較，並參考已訂立或洽商中的合約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對有關業務的知識評價有關預算是否合理；及
- 重新進行 貴集團在評估時所用的計算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存貨的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的存貨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係重大，加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故我們將存貨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傳統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持續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 貴集團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鑒於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轉差， 貴集團的存貨存在賬面值可能高於可變現淨值的風險。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所披露，在評估可變現淨值及就存貨作出恰當撥備時，管理層須運用其判斷識別滯銷或過時的存貨，並考慮有關存貨的實際狀況、貨齡、市況及同類項目的市價。

我們就存貨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就存貨減值評估進行的內部控制過程及加以測試；
- 觀察管理層進行的盤點工作，以評價是否恰當地識別減值評估所依據的過時存貨；
- 參考採購及／或生產記錄檢視 貴集團財務系統提供的存貨貨齡報告；
- 參考貨齡報告及存貨日後的變動評價就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將存貨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日後的售價及／或有關存貨日後售價走勢的公開資料作比較；及
- 參考上述已取得的資料評價存貨減值撥備的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89,208	810,045
銷售成本		(481,230)	(962,626)
毛利(損)		7,978	(152,581)
其他收入	7	29,029	4,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8	(53,522)	(763,8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49)	(15,276)
行政開支		(81,846)	(64,184)
研發開支		(5,865)	(6,910)
融資成本	9	(15,925)	(9,112)
除稅前虧損	10	(131,200)	(1,007,7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4,247)	71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5,447)	(1,007,07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296)	(1,007,070)
非控股權益		(5,151)	—
		(145,447)	(1,007,07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8.15)	(69.48)
— 攤薄		(8.15)	(69.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45,447)	(1,007,0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17	41,387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所產生遞延稅項	31	(10,34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040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4,407)	(1,007,0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256)	(1,007,070)
非控股權益		(5,151)	—
		(114,407)	(1,007,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2,129	208,31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16	13,484	22,510
投資物業	17	86,027	—
商譽	18	105,917	60,256
無形資產	19	67,757	63,0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22,354	1,106
		437,668	355,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209	191,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31,346	151,585
應收票據	21	1,684	10,82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64,509	117,131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16	335	551
預付轉讓費	41	—	166,190
短期銀行存款	22(A)	20,874	126,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B)	32,107	82,130
		294,064	846,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	—	160,638
		294,064	1,006,7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31,057	408,892
已收客戶訂金	25	43,203	237,668
短期銀行貸款	26	200,339	388,364
稅項負債		10,333	309
遞延收益 — 即期	27	287	287
應付或然代價 — 即期	28	9,884	—
		395,103	1,035,520
流動負債淨額		(101,039)	(28,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629	326,4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07	1,333
儲備		231,337	208,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144	210,071
非控股權益		8,961	—
總權益		242,105	210,0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6	11,950	—
遞延稅項負債	31	31,958	18,283
長期應付款項		4,500	—
遞延收益 — 非即期	27	4,011	4,297
應付或然代價	28	42,105	93,835
		94,524	116,415
		336,629	326,48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 78 至 17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5	1,317,003	86,217	11,012	84,583	-	(363,108)	1,136,912	-	1,136,91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07,070)	(1,007,070)	-	(1,007,070)
發行普通股	128	57,732	-	-	-	-	-	57,860	-	57,86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369	-	-	-	-	22,369	-	22,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	1,374,735	108,586	11,012	84,583	-	(1,370,178)	210,071	-	210,0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3	1,374,735	108,586	11,012	84,583	-	(1,370,178)	210,071	-	210,07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0,296)	(140,296)	(5,151)	(145,447)
發行普通股	474	129,749	-	-	-	-	-	130,223	-	130,22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06	-	-	-	-	2,106	-	2,10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41,387	-	41,387	-	41,387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所產生遞延稅項	-	-	-	-	-	(10,347)	-	(10,347)	-	(10,3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4,092	14,0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	1,504,484	110,692	11,012	84,583	31,040	(1,510,474)	233,144	8,961	242,105

附註：

a. 特別儲備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集團重組所產生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計入特別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1,200)	(1,007,789)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296)	(2,612)
利息開支	15,925	9,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86	59,847
無形資產攤銷	21,28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6	22,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7,690	5,151
存貨撥備	17,381	94,537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69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9,3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6,872	276,470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25,775
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確認的撥備虧損	6,200	88,269
就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賠償確認的撥備虧損	6,119	34,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796	1,54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8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2,016)	(19,068)
動用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撥備	(1,369)	(95,69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551	761
撥回遞延收益	(287)	(2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154)	(166,027)
存貨減少(增加)	135,974	(2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3,746	95,0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142	(3,85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55,646	88,366
預付轉讓費減少	166,190	9,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92,015)	20,393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94,883)	58,99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4,354)	80,348
已付稅項	(4,880)	(1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234)	80,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6	2,61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38,395	19,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02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20,874)	(126,637)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26,637	171,084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24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50)	(36,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76)	–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	(5,2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782	24,86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6,479	58,797
發行股份開支	(1,336)	(937)
籌集的銀行貸款	261,992	269,048
已付利息	(16,659)	(9,112)
償還銀行貸款	(439,067)	(390,477)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71)	(72,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0,023)	32,4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30	49,7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7	8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及儲電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5,447,000元及出現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01,039,000元，惟該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42,105,000元。該等因素初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 本集團計劃透過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獲取額外資金。

按照業務預測、經再融資的短期銀行貸款計劃及流動資金計劃，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本集團在附註36對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作出披露。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在附註36所披露的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註釋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將繼續按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微增，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當中考慮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不同付款計劃的銷售合約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以致交易價及所確認收益須作調整。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銷售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即全部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98,000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662,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410,000元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納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作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會將資產用作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規聲明(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份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進行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購對象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數額。該等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須受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出售條款所規限)及其出售可能性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的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誠如下文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已就本集團各業務活動達至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且已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產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撥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所收客戶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所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良久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在其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收到政府補貼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本集團確認就補貼擬用以彌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所購置、興建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確認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與合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貼用作彌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作本集團即時財務援助而無後續相關成本，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倘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其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計量。有關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授出日期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於此情況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到的服務。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計入該稅務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對有關估計進行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於有跡象顯示業主所佔用物業的使用情況於業主佔有期滿後出現變動時，業主所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該等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任何收益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於出售時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反而在出售時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而任何虧損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於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而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在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撥備乃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下列各項出現時，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除確認利息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當中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上升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內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所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或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避免或大幅減少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一部份或屬該兩組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所涉期間的損益確認。盈虧淨額計入在損益內的其他盈虧排列項並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長期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其他實體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6,8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70,000元)。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9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256,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撇減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審查及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時，將於該年撇減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2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82,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7,45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599,000元)。

(d)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開支時，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攤銷法。此項估計乃依據自有形資產得出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此外，管理層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預計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當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本集團將會作出調整並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7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0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概無錄得減值。有關無形資產變動詳情於附註19披露。

(e)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業務將按盈利基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1,989,000元，以致於該年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2,016,000元。有關所採納方法及假設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公平值所依據主要假變動可對本集團的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以致重大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出動變動的年度按預期基準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而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展開新業務，即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溢利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 — 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 ii. 下游 — 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上游 人民幣千元	下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42,034	47,174	489,2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3,380)	(7,850)	(481,230)
分類(虧損)溢利	(31,346)	39,324	7,978
其他收入			29,029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53,5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49)
行政開支			(81,846)
研發開支			(5,865)
融資成本			(15,925)
除稅前虧損			(131,200)

	上游 人民幣千元	下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10,045	—	810,0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962,626)	—	(962,626)
分類溢利	(152,581)	—	(152,581)
其他收入			4,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763,8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76)
行政開支			(64,184)
研發開支			(6,910)
融資成本			(9,112)
除稅前虧損			(1,007,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實體範圍披露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249,510	306,567
單晶太陽能晶錠	45,465	29,648
	294,975	336,215
買賣太陽能及儲電產品：		
單晶硅	65,295	456,099
單晶硅太陽能電池	34,787	—
晶硅太陽能模組	37,467	—
儲電產品	5,187	—
其他	4,323	15,942
	147,059	472,041
提供加工服務及諮詢服務：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	1,789
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47,174	—
總收益	489,208	810,045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外界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	426,515	536,671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39,794	213,871
日本	16,907	2,968
韓國	5,992	13,97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39,590
其他國家	—	2,974
總收益	489,208	810,045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84,610	不適用
客戶 B	57,496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209,762

附註： 不適用 — 本公司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 1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37,279	347,117
馬來西亞	389	8,119
	437,668	355,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26,764	1,165
遞延收益攤銷	287	287
租金相關收入	1,606	–
利息收入	296	2,612
其他	76	56
	29,029	4,120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3,861)	(10,12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28)	22,016	19,06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796)	(1,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附註21)	(7,690)	(5,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5)	(36,872)	(276,470)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69)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23)	–	(339,317)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25,775)
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確認的撥備虧損(附註23)	(6,200)	(88,269)
就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賠償確認的撥備虧損	(6,119)	(34,975)
	(53,522)	(763,846)

附註：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供應商訂立若干長期耗材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該獨立供應商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將耗材採購期由11年縮減至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21個月。然而，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規模縮減，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無法履行協定採購額，並將招致罰款約人民幣34,9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該獨立供應商與本集團同意終止相關事宜，而本集團確認另一筆虧損人民幣6,1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成本	16,659	19,784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數額	(734)	(10,672)
	<u>15,925</u>	<u>9,112</u>

資本化借貸成本乃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借貸年利率4.8%(二零一六年：4.8%)計算。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3,344	61,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8	9,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6	22,369
員工成本總額	<u>50,638</u>	<u>93,738</u>
於存貨撥作資本	<u>(19,829)</u>	<u>(46,830)</u>
	<u>30,809</u>	<u>46,9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86	59,847
於存貨撥作資本	<u>(16,930)</u>	<u>(56,020)</u>
	<u>1,156</u>	<u>3,827</u>
核數師酬金	2,100	2,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73,380	962,6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51	761
無形資產攤銷	21,288	—
研發開支	5,865	6,91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3,803</u>	<u>3,154</u>

附註：

- (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7,3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537,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786	868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07	50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27	2,7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6	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15
	4,470	3,794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張屹先生 (「張先生」) 人民幣千元	鄧國強先生 (「鄧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楨先生 (「張楨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0	1,920	807	3,3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3	53	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16	44

小計	612	1,989	876	3,477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

	王益新先生 (「王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小計	<u>207</u>

	梁銘樞先生 (「梁先生」) 人民幣千元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DeWitt先生」) 人民幣千元	Kang Sun先生 (「Kang先生」) 人民幣千元	徐二明先生 (「徐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86	337	142	7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	7	7	21
小計	<u>207</u>	<u>86</u>	<u>334</u>	<u>149</u>	<u>786</u>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總計	<u>4,470</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張屹先生 (「張先生」) 人民幣千元	鄒國強先生 (「鄒先生」) 人民幣千元	施承啟先生 (「施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楨先生 (「張楨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A) 執行董事：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0	1,920	61	218	2,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2	-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	15
小計	600	1,935	123	218	2,876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

	王益新先生 (「王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50
小計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梁銘樞先生 (「梁先生」) 人民幣千元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DeWitt 先生」) 人民幣千元	Kang Sun 先生 (「Kang 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334	334	868
小計	200	334	334	868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總計				<u>3,794</u>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4	1,1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	1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
	<u>1,480</u>	<u>1,3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08	21
遞延稅項(附註31)	(961)	(740)
	14,247	(719)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既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適用稅率為15%。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適用中國預扣稅。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預計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應用的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1,200)	(1,007,78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稅項	(32,800)	(251,9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92	5,69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516	246,38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	(111)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超額撥備	(961)	(74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47	(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0,296)	(1,007,07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20,898,993	1,449,485,250

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718	748,807	2,016	3,622	467,895	1,478,058
添置	-	132	135	250	19,361	19,878
重新分類	588	(1,351)	7	7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	-	(69,034)	(343)	(1,224)	(421,932)	(492,533)
出售	-	(1,005)	(74)	(309)	(687)	(2,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06	677,549	1,741	3,095	64,637	1,003,328
添置	-	35,169	2,187	964	11,600	49,920
重新分類	-	1,383	-	413	(1,796)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57,505)	-	-	-	-	(57,505)
出售	(529)	(243,446)	(587)	(346)	-	(244,9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72	470,655	3,341	4,126	74,441	750,83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745	360,790	1,206	2,245	-	459,986
年內撥備	12,966	46,317	87	477	-	59,8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	-	(188)	(93)	(481)	-	(762)
於出售時對銷	-	(251)	(24)	(252)	-	(527)
減值	5,530	216,224	495	908	53,313	276,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41	622,892	1,671	2,897	53,313	795,014
年內撥備	12,512	5,162	240	172	-	18,08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1,556)	-	-	-	-	(21,556)
於出售時對銷	(190)	(218,622)	(552)	(346)	-	(219,710)
減值	-	26,067	-	-	10,805	36,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7	435,499	1,359	2,723	64,118	608,7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65	35,156	1,982	1,403	10,323	142,1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65	54,657	70	198	11,324	208,31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內折舊：

樓宇	各自相關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2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傳統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持續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本集團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因此，本集團針對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原因為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8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470,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8,4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817,000元)的樓宇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3,061	26,779
添置	—	5,227
轉撥至損益	(551)	(76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18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8,691)	—
	13,819	23,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335	551
非即期部分	13,484	22,510

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8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61,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49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8,691
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物業重估收益(附註)	41,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949,000元及人民幣8,691,000元的自用物業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在物業用途(就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作憑證)變更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人民幣41,387,000元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人民幣86,027,000元的投資物業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人民幣86,027,000元	第三級	成本法及收入法與加權系數。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 位置以及臨街面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該等輸入數據任何重大個別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256	–
年內收購	45,661	60,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17</u>	<u>60,256</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0,256	60,256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39,025	–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6,6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17</u>	<u>60,256</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現至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分類當中三間(二零一六年：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計算。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計算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 22.3% 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 0.2% 下降率推算。此下降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該等計算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 24.5% 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 3% 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該等計算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 18.2% 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 3% 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結餘分析如下：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51,500	11,550	-	-	-	63,05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11,550	-	-	-	63,050
添置	-	13,026	5,899	970	6,100	25,995
攤銷	12,875	4,407	2,731	970	305	21,28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25	20,169	3,168	-	5,795	67,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合作協議	4年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特許經營協議	1.8年
積壓	0.8年
技術	5年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27	99,084
在製品	17,430	58,277
製成品	12,052	33,721
	<u>43,209</u>	<u>191,0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存貨賬面值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17,4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599,000元)，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599	114,729
撇銷	(96,528)	(112,667)
撥備	17,381	94,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52</u>	<u>96,5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9,269	100,679
撇銷	(5,151)	(4,260)
減：呆賬撥備	(7,690)	(5,151)
	56,428	91,268
水電按金	3,147	3,798
可收回增值稅	43,729	43,24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042	13,277
	131,346	151,585
應收票據	1,684	10,826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8,368	21,872
31至60日	6,167	3,189
61至90日	353	810
91至180日	6,438	2,556
超過180日	25,102	62,841
	56,428	91,268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4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841,000元)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考慮該等個別貿易債務人的貿易關係、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將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1至90日	353	—
91至180日	6,120	—
超過180日	9,975	62,841
	16,448	62,84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134	2,126
31至60日	550	4,250
61至90日	—	3,450
91至180日	—	1,000
	1,684	10,8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倘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6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5,151
撤銷	(4,2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51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7,690
撤銷	(5,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0</u>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6,996</u>	<u>73,5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8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637,000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35%至2.75%計算浮動利息(二零一六年：2.35%至2.75%)。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介乎0.01%至0.30%及0.10%至0.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及歐元(「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歐元	75	104
港元	2,615	443
美元	6,298	40,815
日圓	11	62
馬來西亞元	351	1,625
其他貨幣	13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2,744,000元及人民幣39,070,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9,955,000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將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董事估計，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9,362,000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339,317,000元。因此，該等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由於本集團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故就遣散馬來西亞員工的裁員開支及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向兩間公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賠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88,26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撇銷過往年度就收購將安裝於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設備所支付不可退還訂金約人民幣25,775,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行業的不利變化及市場氣氛導致該筆訂金不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就額外印花稅及其他政府稅項錄得另一項虧損人民幣6,200,000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正式完成。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收取大部分所得款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129	19,129
出售	–	(19,129)	(19,12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491,771	–	491,77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6)	–	8,184	8,184
減值	(337,833)	(1,484)	(339,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38	6,700	160,638
出售	(153,938)	(6,700)	(160,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是項資產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3,947	255,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106	31,927
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終止成本撥備	1,267	88,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37	33,187
	<u>131,057</u>	<u>408,89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5,815	63,548
31至60日	11,544	28,767
61至90日	5,604	14,752
91至180日	4,570	16,910
超過180日	16,414	131,532
	<u>83,947</u>	<u>255,509</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馬來西亞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1,372	597
美元	31,174	176,585
日圓	—	2,618
歐元	—	2,883

25. 已收客戶訂金

已收客戶訂金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Mission(附註41)	—	166,190
其他客戶	43,203	71,478
	43,203	237,668

已收客戶訂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交付本集團產品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2,289	335,976
— 無抵押	—	52,388
	212,289	388,364
上述借貸於下列日期應付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00,339	388,364
介乎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1,500	—
介乎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6,050	—
超過五年以上的期間	4,400	—
	212,289	388,364
分析如下：		
即期	200,339	388,364
非即期	11,950	—
	212,289	388,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199,73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9,317,000 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基準計息。

本集團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12,550	269,047
浮息借貸	199,739	119,317
	212,289	388,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其亦與合約利率相若)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	6.5%	2.13%
浮息	1.75%至4.35%	1.75%至4.79%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美元及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列值	20,909	149,146
以歐元列值	—	52,388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298	4,584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7	287
非流動負債	4,011	4,297
	4,298	4,58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乃與收購中國廠房及設備補償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益處理，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按相關資產可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6,5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500元)的遞延收益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835	–
初步確認(附註39)	45,250	112,903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8)	(22,016)	(19,068)
轉撥至權益	(65,0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89	93,83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884	–
非即期部分	42,105	93,835
	51,989	93,835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附註39所詳述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基於所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價及匯率變動而計算得出。有關所採納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1,861,750	1,393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54,651,306	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513,056	1,547
發行股份(附註2)	551,190,524	5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703,580	2,09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807	1,3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發154,651,306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0.45港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118,389,897股及190,912,71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0.2534港元及0.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41,567,690股及320,22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及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的代價，現金代價為每股0.46港元及0.355港元。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1.00港元。按下文所詳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10週年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日後潛在盈利釐定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

- (1) 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51港元。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十二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對於餘下十二分之十一購股權，將在每季末（每三個月為一季）歸屬十二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梁先生	62,787	–	–	–	62,787
DeWitt先生(附註)	199,659	–	–	–	199,659
Kang先生	249,574	–	–	–	249,574
	512,020	–	–	–	512,020
可於年末行使	<u>512,020</u>				<u>512,0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10</u>				<u>2,510</u>

附註：Dewitt先生於本報告期間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六年：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2%(二零一六年：0.03%)。

(b) 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年內失效	
僱員及其他	2,240,000	-	-	-	2,240,000
可於年末行使	<u>2,240,000</u>				<u>2,2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490</u>				<u>1.49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24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張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鄒先生	228,000	–	–	–	228,000
僱員	3,506,000	–	–	–	3,506,000
顧問	50,000	–	–	–	50,000
	8,784,000	–	–	–	8,784,000
可於年末行使	8,784,000				8,78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80				0.9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8,784,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梁先生	300,000	—	—	—	300,000
DeWitt先生	300,000	—	—	—	300,000
Kang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600,000	—	—	—	600,000
顧問	6,038,000	—	—	—	6,038,000
	7,538,000	—	—	—	7,538,000
可於年末行使	7,538,000				7,53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62				1.2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538,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顧問	4,020,000	-	-	-	4,020,000
可於年末行使	<u>4,020,000</u>				<u>4,0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870</u>				<u>1.8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020,000股(二零一六年：4,0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9%(二零一六年：0.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鄒先生	13,000,000	-	-	-	13,000,000
僱員	4,850,000	-	-	-	4,850,000
顧問	17,800,000	-	-	-	17,800,000
	<u>35,650,000</u>	-	-	-	<u>35,65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34,787,500</u>				<u>35,6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386</u>				<u>1.3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5,650,000股(二零一六年：35,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7%(二零一六年：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施先生(附註)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10,200,000	-	-	-	10,200,000
顧問	49,000,000	-	-	-	49,000,000
	<u>59,800,000</u>	<u>-</u>	<u>-</u>	<u>-</u>	<u>59,80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47,341,666</u>				<u>59,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390</u>				<u>1.390</u>

附註：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9,800,000股(二零一六年：59,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85%(二零一五年：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顧問	20,000,000	-	-	-	20,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15,000,000				2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500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95%(二零一六年：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顧問	59,000,000	-	-	-	59,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31,958,333				5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36				0.7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9,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81%(二零一六年：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顧問	89,000,000	—	—	—	89,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u>55,625,000</u>				<u>89,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560</u>				<u>0.5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顧問	—	89,000,000	—	—	89,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u>—</u>				<u>55,625,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u>				<u>0.5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89,000,000股(二零一六年：8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24%(二零一六年：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8,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2%)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授予顧問的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獲行使；及
- (ii) 授予顧問的餘下購股權以及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三個月歸屬八分之一。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張楨先生	-	1,500,000	-	-	1,500,000
鄒國強	-	1,500,000	-	-	1,500,000
梁銘樞	-	200,000	-	-	200,000
Kang Sun	-	200,000	-	-	200,000
徐二明	-	200,000	-	-	200,000
王益新	-	200,000	-	-	200,000
僱員	-	14,000,000	-	-	14,000,000
顧問	-	10,400,000	-	-	10,400,000
	-	28,200,000	-	-	28,2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				12,2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335			0.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但於該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8,200,000股。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497,000港元(每股0.16港元)及1,703,000港元(每股0.16港元)。

	僱員／董事	顧問
股價	0.335 港元	0.335 港元
行使價	0.335 港元	0.335 港元
預期波幅	60.00%	60.00%
預計年期	2.0	1.0
無風險利率	1.45%	1.45%
回報率	5%	0%

無風險利率乃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政府債券的插入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2,1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3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未分派股息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20)	–	(8,620)
抵免損益	740	–	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10,403)	(10,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	(10,403)	(18,283)
抵免損益	961	–	961
扣自於物業重估儲備	–	(10,347)	(10,3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4,289)	(4,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25,039)	(31,958)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業務合併(於附註39披露)時確認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分別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本集團決定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其餘部分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故有關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繳納任何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119,6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5,548,000元)，相當於自出現虧蝕起5年內屆滿的存貨撥備、呆賬撥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240,954	243,9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080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31	7,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4	105,032
	71,935	113,0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988	4,337
短期銀行貸款	—	97,118
	5,988	101,455
流動資產淨值	65,947	11,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901	255,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7	1,333
儲備(附註)	305,094	254,227
總權益	306,901	255,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7,003	86,217	(106,332)	1,296,8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22,762)	(1,122,762)
發行普通股	57,732	–	–	57,73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369	–	22,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735	108,586	(1,229,094)	254,2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987)	(80,987)
發行普通股	129,748	–	–	129,748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06	–	2,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483	110,692	(1,310,081)	305,094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到期日如下的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4	5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	414
超過五年	632	–
	1,898	98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本集團廠房的租期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889	—

3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銀行貸款、長期銀行貸款、長期應付款項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的種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6,428	91,268
應收票據	1,684	10,826
短期銀行存款	20,874	126,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7	82,130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31,093	310,86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053	317,182
長期應付款項	4,500	—
銀行貸款	212,289	388,3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317,842	705,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51,989	93,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結算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馬來西亞元及歐元)計值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39,427,000元及人民幣78,2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098,000元及人民幣606,055,000元)。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069
—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069)
港元影響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4	19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4)	(19)
美元影響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686)	(10,272)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686	10,272
馬來西亞元影響		
— 馬來西亞元兌人民幣升值	125	1,082
— 馬來西亞元兌人民幣貶值	(125)	(1,082)
日圓影響		
— 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1	96
— 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1)	(9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存款及貸款(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存款及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2及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存款及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對於銀行結餘、存款及貸款，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採用增減10個基點而浮息銀行貸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以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的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40	157

若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等量增加。

若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以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增加。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1,592	895

若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等量減少。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均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最大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的結餘總額的40%(二零一六年：50%)。由於大部分交易對象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有良好信貸級別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賬款，該客戶從事提供下游太陽能業務諮詢以及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銷售及製造，應收上述客戶的賬款約為人民幣10,9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646,000元)。經參考本集團內部評估的往績，該客戶還款記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此外，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信譽良好的的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緊密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如需要)。本公司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量，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有充足的營運及擴張資本。本公司會與債權人重新協定財務責任的到期日，並於需要時更改資金擴張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本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貼現現金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	83,947	17,106	-	6,200	107,253	105,553
固定利息工具	6.50	704	701	2,265	12,379	16,049	12,550
浮息工具	4.08	94,754	109,376	-	-	204,130	199,739
		179,405	127,183	2,265	18,579	327,432	317,8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	153,721	163,460	-	-	317,181	317,181
固定利息工具	4.06	161,976	111,830	-	-	273,806	269,047
浮息工具	2.13	119,570	-	-	-	119,570	119,317
		435,267	275,290	-	-	710,557	705,54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的資料乃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水平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金融工具的應付或然代價	負債—人民幣 51,989,000元	負債—人民幣 93,835,000元	第三級	收入法依據情況分析及參數，包括管理層根據各情況估計經營業績的可能性評估。	各預期經營業績的預期可能性	預期可能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經營溢利越高，公平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3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個以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首的小組，以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有一定可用程度的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變數不可用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小組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原因。

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有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各項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8,364
利息開支	15,925
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	734
融資現金流量	(193,734)
收購所產生負債	1,0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289</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上限為每人1,500港元（之前為每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18	5,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7	526
	6,483	5,923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 Joy Boy HK Limited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 Joy Boy HK Limited（其後易名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oy Boy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最高代價」）。Joy Boy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擬透過 Joy Boy 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應付最高代價乃參照 Joy Boy 集團的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計算。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詳情如下：

第一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第二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第一期
第三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第一期 — 第二期

本公司就支付最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28,118,768 股，每股作價 0.46 港元，按預設匯率人民幣 0.8613 元兌 1.0 港元計算。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是項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全面披露。

Joy Boy 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
商譽	60,256
無形資產 — 合作協議	51,500
無形資產 — 不競爭協議	11,550
遞延稅項負債	(10,40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	<u>113,90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按盈利基準發行普通股	112,903
現金	<u>1,000</u>
	<u>113,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a.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 Joy Boy HK Limited 業務合併(續)

收購 Joy Boy 集團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 Joy Boy 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Joy Boy 集團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39,664,000 元計入本年度溢利。

b.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 52,020,000 元。本公司應付最高代價乃參照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計算。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詳情如下：

第一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58,000,000 元
第二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58,000,000 元 — 第一期
第三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58,000,000 元 — 第一期 — 第二期
第四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58,000,000 元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第五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58,000,000 元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第六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 58,000,000 元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本公司就支付最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66,479,449 股，每股作價 0.355 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是項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全面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合併(續)

富林(亞洲)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關係	5,899
無形資產 — 積壓	971
無形資產 — 不競爭協議	11,150
遞延稅項負債	(2,97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	15,046
減：非控股權益	(8,821)
商譽	39,025
	<u>45,25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按盈利基準發行普通股	45,250
已付現金	1,000
	<u>46,250</u>

於收購日期，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48.95%)按非控股權益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人民幣8,821,000元計量。

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的未來業務增長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年內虧損包括應佔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6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c.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是項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800,000元，而餘下代價人民幣6,200,000元將於其後三年支付。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5,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5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8
無形資產 — 技術	6,100
無形資產 — 不競爭協議 — 賣方	116
無形資產 — 不競爭協議 — 主要僱員	1,760
短期銀行貸款	(1,000)
已收客戶按金	(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83)
遞延稅項負債	(1,315)
	<hr/>
	10,935
	<hr/>
收購所產生商譽	
代價	12,300
加：非控股權益	5,271
減：所收購淨資產	(10,935)
	<hr/>
收購所產生商譽	<u>6,636</u>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800
長期應付賬款	6,200
未確認財務費用	(1,700)
	<hr/>
總代價	<u>12,3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c.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之30%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人民幣5,721,000元計量。該公平值乃應用收入法估計。下列為釐定公平值所用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定貼現率 18%；
- 假定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3.0%；及
- 於估計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因缺乏控制權或市場流通量不足而作出任何假定調整。

收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的未來業務增長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年內虧損包括應佔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154,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公司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35,489,000元，而年內虧損應為人民幣9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31,512,001 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144,300,000 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 提供採購、開具發票 及支援服務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50,000 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266,600,002 馬來西亞元 (附註1)	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 設備及產品
Comtec Sola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2 港元 (附註1)	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 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Comtec Solar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2 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新能源(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6,972,960 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50,000 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olar System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50,000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50,000美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Syste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1港元 (附註1)	投資控股
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64,000美元 (附註1)	暫無營業
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美元 (附註1)	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 設備及產品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18,500,00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16,000,000美元 (附註1)	暫無業務
Comtec Solar (Jiangsu) Co.,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66,500,020美元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Joy Boy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58,502港元	投資控股
Sunny Meg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八閩電力(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福州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Comtec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前稱「Comtec Renewable Energy (Jiangsu) Limited」)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0,0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太陽能 相關零部件、設備及 產品
Comtec Energy Technology (Beijing) Limited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Wuxi Comtec New Materials Limited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買賣太陽能相關 零部件、設備及產品
Comtec Solar Development (Wuxi) Limited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Comtec Solar Smart Energy (Wuxi) Limited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Comtec (Asia) Limited % (5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1,001 港元	投資控股
Sunexpress Un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 美元	投資控股
Comtec Infinity ESS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 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Ling Nan Electricity (China)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 港元	投資控股
Comtec Power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 港元	投資控股
C&I Renewable Limited * (70%)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1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C&I Renewable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 港元	投資控股
廣東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 有限公司*(70%)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鋰電池管理及電池系統的 研發、整合及銷售
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光伏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儲能技術江陰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6,000,000 美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卡姆丹克光伏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無錫卡姆丹克元朔光伏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宿遷市孚順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江陰卡姆丹克元朔光伏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海安建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海安建信儲能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昆明卡姆丹克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熙豐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電力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0,000,000 美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卡姆丹克電力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智能電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北京)再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卡姆丹克始元光伏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 9,8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卡姆丹克光伏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卡姆丹克光伏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卡姆丹克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無錫卡姆丹克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西華縣中能建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無錫善致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靖江市靖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電力(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00,000 美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蘇州卡姆丹克天億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能源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天羿光伏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未來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天翔光伏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天遠光伏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卡姆丹克天致光伏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卡姆丹克天成光伏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常州卡姆丹克地利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蘇州卡姆丹克地創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岳陽卡姆丹克地業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建設、 營運及顧問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 透過收購 Joy Boy HK Limited 收購

%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實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保持不變。
2.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重大合約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的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訂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該訂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的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訂金為已收客戶訂金。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估計該預付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的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的責任，而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訂立協議，據此，Mission無條件放棄未動用本集團預付款項的權利，而本集團亦解除Mission的相關責任及義務。因此，預付轉讓費餘額自該日起抵銷已收Mission的客戶訂金。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7,479	906,620	1,091,200	810,045	489,208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	(113,755)	(78,411)	(420,333)	(998,677)	(115,275)
利息開支	(18,585)	(11,910)	(14,762)	(9,112)	(15,925)
除稅前虧損	(132,340)	(90,321)	(435,095)	(1,007,789)	(131,200)
稅項	(737)	(170)	381	719	(14,2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3,077)	(90,491)	(434,714)	(1,007,070)	(145,4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077)	(90,491)	(434,714)	(1,007,070)	(140,296)
非控股權益	-	-	-	-	(5,151)
	(133,077)	(90,491)	(434,714)	(1,007,070)	(145,44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08,545	2,484,678	2,125,319	1,362,006	731,732
總負債	(1,083,732)	(970,163)	(988,407)	(1,151,935)	(489,627)
股東資金	1,524,813	1,514,515	1,136,912	210,071	242,1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24,813	1,514,515	1,136,912	210,071	233,144
非控股權益	-	-	-	-	8,961
	1,524,813	1,514,515	1,136,912	210,071	242,105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張屹先生及Fonty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年報刊印前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張先生」或「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